

福田福保河套深港合作区中心公园功能完善 工程“9·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防范 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福保河套深港合作区中心公园功能完善工程“9·4”一般
高处坠落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

2026年3月29日

目 录

一、 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3
(一) 评估组织架构	3
(二) 评估时间	4
(三) 评估对象	4
二、 事故调查报告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4
(一) 因在事故中受伤免于追责人员	4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4
(三) 政府相关管理单位人员履职情况的调查意见	6
三、 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6
(一) 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6
(二) 企业内部处理落实情况	7
(三) 有关公职人员处理落实情况	7
(四) 其他相关处理落实情况	7
四、 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7
(一)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7
(二)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三)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8
(四) 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9
(五) 福保街道办事处	10
五、 发现的问题	11
六、 下一步工作	11
(一) 持续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1
(二) 强化施工现场常态化安全管理	11
(三) 深化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12
(四) 健全部门联动监管机制	12

2024年9月4日16时10分许，河套深港合作区中心公园功能完善工程发生一起人员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一人受伤，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32万元人民币。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及《区安委会关于印发〈福田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规范〉的通知》（福安〔2025〕15号）的要求，经福田区人民政府批复，福保街道办事处成立了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报告于2025年3月20日经福田区人民政府批复并正式对外公布。

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要求，经福田区人民政府批复，福保街道办事处成立了福保河套深港合作区中心公园功能完善工程“9·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对该事故调查处理情况进行“回头看”，全面梳理总结责任追究、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一）评估组织架构

组 长：福保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副组长：福保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组 员：福保街道应急办、福保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福保街道司法所、福保街道总工会、福保派出所

列席部门：福保街道纪工委

（二）评估时间

2026年1月30日—2026年3月29日

（三）评估对象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代建单位）、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福保街道办事处。

二、事故调查报告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受伤免于追究人员

梁某和（伤者）安全意识淡薄，高处作业时安全带系挂不规范，未高挂低用，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鉴于梁某和（伤者）在事故中受重伤，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照施工方案要求在事发单元格下方设置防坠网，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鉴于该企业安全管理体系较为健全，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社会影响和危害后果，事故发生后积极妥善开展伤者救治和善后处置工作，相应赔偿责任已落实到位。

参照原广东省安全监管局《关于1至2人重伤事故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粤安监函〔2015〕367号）“对于造成1至2人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的，一般不对事故发生单位给予罚款处罚”。建议不对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事故责任进行行政罚款处罚，由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联合代建单位按照相关合同条款对其进行罚款处理，并督促其严格落实整改和善后处置工作。

2.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监理责任落实不到位，未督促文科股份严格落实钢结构棚架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涉嫌违反《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三十七条之规定。建议由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依据《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四十七条之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3. **黄某兴**，文科股份项目经理，未在施工现场按照要求设置防坠网，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在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履职不力，对事故负有间接责任。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建议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对其上述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4. **郑某华**，文科股份专职安全员，未仔细检查本单位的生产状况及时发现并排除施工作业安全隐患，未能及时发现并制

止作业人员违规高处作业和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未严格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事故负有间接责任。建议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规模做出内部处理。

5. **廖某皓**，龙建监理总监理工程师，未有效履行监理职责，对文科股份未按方案要求落实钢结构棚架施工安全防护措施的行为失察失管。其行为涉嫌违反《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三十五条之规定。建议由福田区住房建设局依据《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四十七条之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6. **邵某**，深港科创工程管理部经理，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未认真督促、检查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鉴于其积极参与协调伤者救治和赔偿事宜，建议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公司规模做出内部处理。

（三）政府相关管理单位人员履职情况的调查意见

根据《中共深圳市纪委办公厅深圳市监委办公厅深圳市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协作配合机制的通知》（深纪办发〔2019〕38号）规定，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局涉事人员蔡某林（该项目主任）履职情况，建议由区纪委监委依规依纪依法另行独立调查处置。

三、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一）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福田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处理建议，对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黄某兴依法依规立案调查后，

予以行政处罚，已落实并结案。

（二）企业内部处理落实情况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处理建议，对该项目专职安全员郑某华作出企业内部处理，已落实。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处理建议，对该项目工程管理部经理邵某作出企业内部处理，已落实。

（三）有关公职人员处理落实情况

区安委办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处理建议，将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项目主任蔡某林履职情况的相关线索移交至区纪委监委，已落实。

（四）其他相关处理落实情况

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根据施工合同追究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 万元违约金，依据监理合同相关条款对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处罚 2.15 万元，已落实。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伤者签订民事协议，赔偿责任已落实到位。

四、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针对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建议，各单位组织实施了以下整改行动和举措：

（一）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已完善安全管理制

度体系，强化现场作业管理和人员培训力度。

一是进一步细化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安全管理职责及责任追究标准。

二是细化了高处作业、临时用电、机械操作、文明施工安全管理和施工现场隐患排查闭环管理要求，完善并落实了“周检查+月督查+专项排查”的现场安全监管机制，安排专职人员对施工现场实行全过程旁站监督，重点强化高处作业、恶劣天气作业等环节的检查力度，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均建立台账并实现闭环整改。

三是强化了对施工、监理单位的安全考核，将安全管理落实情况与合同履行评价挂钩，强化对参建单位的监督约束。

（二）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是强化了现场安全管理，对项目施工现场所有高处作业点位开展重点排查，明确了防坠网、安全带“高挂低用”等硬性要求并安排专人现场监督执行。

二是升级了安全教育培训体系，完善了三级安全教育，并重点对高处作业开展专项培训，对全体作业人员进行安全风险再告知、安全操作规程再培训。

三是压实了班前安全教育交底，规范开展班前会流程，班组长针对每日作业内容、作业点位风险、防护措施等进行交底，作业人员签字确认后方可上岗，交底记录实现“一人一档、一日一记”，确保安全交底落到实处。

（三）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一是加大了施工现场安全监理力度，完善了安全隐患监理整改制度，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当场下达整改通知，明确整改时限、整改责任人，未完成整改的一律暂停施工。

二是强化了对施工单位安全教育培训及技术交底的监理监管，建立培训交底核查台账，对施工单位的安全教育计划、培训内容、交底记录进行逐项审核，现场随机抽查作业人员安全知识掌握情况，确保培训交底真实有效。

三是完善了监理工作制度，明确监理人员在高处作业环节的履职要求及监督要点，杜绝监理失察失管问题。

（四）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是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进一步细化园林绿化工程安全监管职责，明确监管流程、监管重点及责任人员，实现园林绿化工程安全监管全流程标准化；

二是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全覆盖，局主要领导亲自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局处级以上干部、局安委办、直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负责人参会，会上通报事故情况，提出下一步整改要求，切实发挥事故警示教育作用；

三是进一步压实参建单位安全责任，约谈了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事故相关人文关怀、后续赔偿、安全整改落实等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四是加大行业监管力度，开展在建项目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重点排查高处作业、临时用电等环节的安全隐患，对发现的

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从严处理，形成监管震慑，行动至 2024 年年底共发现安全隐患问题 50 宗，均在 2024 年底前完成整改，其中重大事故隐患问题 3 宗，均已完成整改并在全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信息系统中清零。

（五）福保街道办事处

一是进一步压实了属地监管责任，建立完善了领导指挥、定期会商、风险研判、隐患巡查、执法监察、宣教培训等工作体系，强化了基层安全监管工作。

二是每月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议和安全专题工作会议，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强调和部署；定期组织物业管理单位、企业、商户等召开安全生产专题工作会议，重点就小散工程、零星作业、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等工作进行传达和部署。

三是建立完善“街道-社区-物业”三级巡查机制，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针对在建工地、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严格实施小散工程、零星作业备案管理，实行网格化管理，街道、社区和物业均设置网格对应工作人员开展常态化巡查。采购专业第三方巡查服务，对辖区重点限额以下小型工程进行每日全覆盖巡查。通过拉网式排查、精准化整改、长效化监管，筑牢基层安全防线。

四是落实分级分类管理机制，针对“单超”等高风险小型工程以及非住宅房屋装饰装修工程项目全量化安装视频监控，搭配平台 AI 识别工程，进一步强化街道智慧化管理水平。

五是积极推进安全教育。组织全体网格和物业管理单位安全负责人，到住建局设立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培训基地进行专项培训，组织街道本级和辖区从业人员开展空调安装维修、特种作业工伤预防等专题培训会，强调高空作业、用电作业、设备操作等关键环节的安全操作规范，提升了从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

五、发现的问题

一是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安全教育培训未严格落实考核机制，培训效果把控不足；二是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检查深入不够，隐患查处率较低，未能深入挖掘潜在风险，排查存在走过场情况，针对性、实效性有待提升。三是各单位常态化监管存在重部署、轻落实，重形式、轻实效的现象，长效监管机制不够健全，协同联动不足。

六、下一步工作

（一）持续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各单位要始终将安全生产放在首位，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开展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确保安全管理责任层层传导、落到实处。

（二）强化施工现场常态化安全管理

各单位要建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常态化排查整改机制，进一步细化隐患排查清单，明确不同作业岗位、施工环节的隐患排查重点，加强高处作业等危险作业的现场监管，对安全隐患做到早发现、早整改、早消除，实现隐患排查闭环管理。

（三）深化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各单位要建立安全教育培训长效机制，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操作规程、应急处置技能等方面的培训和演练，结合典型事故案例开展常态化警示教育，持续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培训后组织针对性理论及实操考核，杜绝培训走过场。

（四）健全部门联动监管机制

属地街道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部门间的信息共享、联合检查，形成监管合力，对辖区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实行全过程、全覆盖监管，切实把常态化监管落到实处，保障各项工作规范有序，确保辖区安全生产管理到位。